**(108-111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附件1

**108年度勞動局執行成果表**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08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
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。
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
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 | * 1. 本局(處)已於108年4月19日、108年10月4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2次。
	2. 本局(處)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17人，男性委員12人(70.6%)；女性委員5人(29.4%)。
	3. 本(108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黃雪珍，擔任期間：1月至12月，穩定度100\_%。
	4. 本局(處)各委員會性別比率(請依各局處情況自行增列)。

(1)勞資關係科A.委員會名稱：勞工權益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。B.委員總人數17人，男性委員9人(52.94%)；女性委員8人(47.06%)。(2)勞動條件科：A.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。B.委員總人數11人，女性委員6人，女性性別比率54.55%。(3)勞動條件科：A.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。  B.委員總人數13人，女性委員7人，女性性別比率53.85%。 (4)就業服務處A.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。B.委員總人數19人，男性委員8人(42.11%)；女性委員11人(57.89%)。(5)勞動檢查處A.委員會名稱：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。B.委員總人數17人，男性委員10人(58.82%)；女性委員7人(41.18%)。 | 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 |
| 二 | 性別意識培力 | 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 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
 | * 1. 本局(處)一般公務人員共有224人(分別男性50%，女性50%)。主管人員共有28人(分別男性60%，女性40%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10人(分別男性10%，女性90%)。
	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224人(分別男性50%，女性50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173人(分別男性48%，女性52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51人(分別男性59%，女性41%)。受訓比率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0% (107年及108年受訓比率皆為100%)。
	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28人(分別男性60%，女性40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21人(分別男性62%，女性38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7人(分別男性57%，女性43%)。受訓比率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0% (107年及108年受訓比率皆為100%)。
	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10人(分別男性10%，女性90%)，平均受訓時數8.7小時，參訓1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2人，受訓人數比率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0% (107年及108年受訓比率皆為100%)。
 |  |
| 三 | 性別影響評估 |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 | 1. 本局(處)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0件，分述如下：
2.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0件。
3. 本局(處)府決行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1件，分述如下：
4. 計畫名稱：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實施要點。
5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陳芬苓委員
6.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

 有關：1件；無關：0件。1.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0件。
2. 本局(處)非府決行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1件，分述如下：
3. 計畫名稱：視障按摩巡迴服務宣導計畫\_。
4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呂丹琪委員
5.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

 有關：0件；無關：1件。(4)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0件。 |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 |
| 四 |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| 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増加或修正。
 | 1. 本局(處)於上(107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30項，本(108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32項，新增2項，項目分別為：申請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補助人數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服務人數。
2. 本局(處)已於108年10月4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
 |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 |
| 五 | 性別預算 | 1. 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，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
2. 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，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。
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
 | * 1. 本局年度性別預算總計1410.58千元，較前一年增加45千元。
	2. 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108年4月11日交由本府主計處。
 | 請依性別預算之定義填寫。 |